

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均为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无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近 1 年内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本机构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批准资质，申请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在取得资质后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资质，申请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非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并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

本次申请事项和内容：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由“陈广秀”变更为“李欣”。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承诺人签字
1	秦海伟	0003350	秦海伟
2	陈会东	0005641	陈会东
3	李伟	HP00018054	李伟
4	王晓梅	HP00018422	王晓梅
5	李绪婷	HP00018512	李绪婷
6	刘爱红	HP00018936	刘爱红
7	夏小倩	HP00018385	夏小倩
8	王晓冬	0006564	王晓冬
9	王光辉	HP00018428	王光辉
...			

承诺机构：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欣

2018年2月26日